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國修讀學位獎勵實施要點

102.06.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修讀學位以擴大國際視野，藉以培育學生國際觀與獨立判斷的能力。
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或研究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應屆畢業學生，具備相當外語能力，在校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表現特殊成績優異者（曉峰苑生優先）。
- 三、補助名額、金額：通過學校審核，每年視經費編列補助學生若干名，補助金額為 20 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截止日：於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 11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五、地點與規範：經本辦法推薦補助出國者，須於核准次年赴教育部承認學位且聲譽卓著之學校就讀；未能依規定就讀者，追回全額補助金額。
- 六、同一獎勵事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檢具中英文自傳、大學/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中英文學習計畫書、外語能力證明、申請學校之入學許可、密封之英文推薦函 2 封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曉峰苑生證明），於申請截止日前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審查：申請期限截止後將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決定錄取人選。
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 15-21 人，由國際處推薦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